

臺南市 108 年度語文競賽〈分區預賽〉領隊會議轉達事項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演說、朗讀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穿著繡有校名、姓名之服裝進場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2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 3. 競賽時不得報單位名稱與姓名，只報序號、題目號(篇目號)與題目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4. 朗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<u>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</u> (2) 參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違者不予評分(註：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得攜帶自己的題卷，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，不可使用朗讀夾)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競賽前 2 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未事先提出申請者，競賽當日應依實施計畫之規定參賽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(3) 參賽者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 (4) 朗讀結束後，一律將朗讀題本繳交該競賽場地工作人員。 (5) 參賽者一律於朗讀前 6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 (6) 朗讀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 (7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。 5. 演說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參賽者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上臺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<u>且不得擅自離開預備席；若有特殊理由需離開預備席或其他原因者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陪同或協助，違者以棄權論。</u> (2) 參賽者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。 (3)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(50%)以零分計算。 (4) 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則不予評分。 (5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，按 2 次鈴聲(長音)，超過上限每 30 秒按 3 次鈴(長音)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 (6)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 (7)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，但若上臺後不開口，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，即開始計時；<u>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</u> 6.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或演說，但若經工作人員提醒 3 次後仍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國語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 共同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、碼錶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競賽場地；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手錶為主)進場，需不具聲響功能。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 2. 試卷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與編號，彌封處不得撕開，違者不予評分。 3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 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不予評分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國語字音字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2. 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 3.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 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作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者有 600 字稿紙 3 張(國小 500 字稿紙)及 A4 空白紙 1 張供撰寫草稿。若稿紙不夠，請舉手向工作人員索取。 2. 參賽者不得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可攜帶全透明的墊板。 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寫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賽用紙 1 人以 1 張為限，開始比賽後不得要求更換；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。 2. 比賽用紙下，除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空白紙張、字帖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 3. 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每位選手提供 A5 大小的試墨紙 1 張，故不得攜帶紙張進入競賽場地。
國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直書。 2. 參賽者抽到題卷進入預備席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 3. 除高中學生組篇目為文言文外，其餘各組篇目均為語體文。
國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預備席時可使用由主辦單位提供的碼錶練習。 2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
閩南語朗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競賽紙張為 A3 橫式橫書。 2. 各組由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該組篇目中抽題競賽。 3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閩南語演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備席無提供碼錶練習。 2. 各組由 108 年全國賽公布之該組講題中抽題競賽。 3. 抽題後，各組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。

競賽項目	注意事項
	<p>其他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各校不定期上全國賽專屬網站、本局資訊中心查詢比賽訊息，以維參賽權益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。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 (2) 本局教育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或 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。 2. 報到處全天候接受報到。但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公告之表訂抽題時間 30 分鐘前(最遲應於 10 分鐘前)至競賽教室等候叫號。且為維持競賽秩序，進入競賽教室後請聽從工作人員安排就坐，等候抽題，請勿擅自走動進出。 3. 國朗、國演、閩朗、閩演：7 點 50 分以前開放指導教師陪同參賽者看場地，7 點 50 分清場，只有配帶識別證的參賽者才能上樓。 4. 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：7 點 40 分~8 點開放賽場觀看，8 點開始清場。 5. 團體獎以錄取 3 名為原則(1、2、3 或 1、1、2 或 1、2、2 或 1、2、3、3)。 6. 獲獎者務必於頒獎典禮中親自領獎，不另寄；未於頒獎典禮領取者，請逕派代表至承辦學校領取。 7. 本年度分區預賽各場次均有實況轉播。